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625號

原　　告　朱偉民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
訴訟代理人　吳維中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1月19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2L3G59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16時48分許，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駛入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79巷15弄之單行道後，復逆向駛出右轉光復北路，而有不按遵行方向行駛之違規，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目睹而當場開立掌電字第A02L3G59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5年1月23日前，並於114年12月29日移送被告處理。原告於114年12月26日陳述不符舉發，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確有「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之違規，即依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第63條第1項、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5年1月19日填製北市裁催字第22-A02L3G59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原告知悉該路口是單行道，取餐完畢後前往取車時，刻意將系爭機車往後推才迴轉往南京東路方向行駛，過程並未駛入該巷弄後才逆向迴轉，卻遭員警攔停開罰，原告查閱交通相關法條，並無在單行道路口迴轉即屬逆向行為之定義等語。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四、被告則以：原告對違規事實並不爭執，係稱本案未駛入該巷道，未有不按遵行方向行駛，查舉發機關提供、現場圖，採證影像光碟，原告違規行向顯有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之事實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第4條第2項規定：「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第4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6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

單行道標誌，用以告示該道路為單向行車，已進入之車輛應依標誌指示方向行車。設於單行道入口起點處。(第2項)牌面與單行道平行者用『遵16』，牌面與單行道垂直者用『遵17』。」第188條第1項規定：「(第1項)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復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裁處細則暨其附件裁罰基準表規定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額度為900元，暨記違規點數1點。而此裁罰基準之罰鍰額度、記違規點數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並得促使行為人自動繳納、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及節省行政成本，且寓有避免各行政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的功能，非法所不許（司法院釋字第511號解釋意旨參照），自得為被告作成原處分時所參考。

㈡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37頁)、舉發機關115年1月8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43023734函(本院卷第39-40頁)、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卷第71頁)、原處分(本院卷第49頁)等在卷可稽。復經本院當庭勘驗員警密錄器錄影檔案，勘驗結果略以：影片時間17:01:06秒許，系爭機車暫停於南京東路4段179巷15弄(原舉發通知單誤載為南京東路4段133巷7弄，業經更正，下稱179巷15弄)口，其車頭朝向巷內，畫面中僅見系爭機車之車尾及原告，原告站立在系爭機車左側車身旁，員警則騎乘警用機車於光復北路停等紅燈；17:01:13至17秒許，原告坐上系爭機車，系爭機車向後倒退；17:01:18至19秒許，系爭機車左偏駛入巷內，17:01:19秒許消失於畫面；17:01:20秒許，見系爭機車自179巷15弄駛出；17:01:21至22秒許，系爭機車駛入光復北路，復持續直行於光復北路等情，此有勘驗筆錄暨擷取照片存卷可參(本院卷第98頁、第101-115頁)。又179巷15弄口設有藍底白色箭頭指向弄內(往西方向)之「遵16」單行道標誌(下稱本件單行道標誌)，路面亦繪有指示直行之指向線，有現場照片存卷足憑(本院卷第13、41-42頁)，顯見該179巷15弄

確為僅允許向西（往弄內方向）通行之單行道，原告騎乘系爭機車駛進179巷15弄，再行迴轉駛出，客觀上有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之違規行為甚明。

㈢原告固主張業將系爭機車後推始迴轉行駛，並未駛入179巷15弄云云。惟單行道標誌係設於單行道入口起點處，設置規則第63條第1項已有明定，觀以現場Google街景照片，本件單行道標誌係在179巷15弄與光復北路交岔口之人行道處，與燈桿共桿設置(本院卷第41頁)，而系爭機車起駛前及後續左偏行駛位置均係在該單行道標誌所指示之單行道範圍內，其復迴轉駛出，自屬逆向即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無訛，原告上開主張，顯非可採。

㈣末原告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9頁)，對於應注意並遵守上開道路交通法規，難諉為不知，又上開標誌、標線清楚可辨，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其就違反本件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自具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準此，被告認定原告有「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之違規，而依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第63條第1項及裁處細則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9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自屬適法。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法　官　洪任遠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磨佳瑄